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鄭倩如  
電話：02-23565257  
傳真：02-23976737  
電子信箱：moi5606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  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9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公文列管表		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郵務碼公文	✓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舊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大湖溪(尚德橋至逸仙橋段)防災減災工程(一工區)，申請徵收貴縣員山鄉三闌段大三闌小段2-1地號內等1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5838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07A04G0157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9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7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2月開工，109年6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75002033



總收文



10700082110

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9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大頭山風景區管理處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7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  
記錄：劉倩茹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- 六、宣讀第 166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4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167-1：徵收處分不存在，無徵收失效情事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167-2：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167-20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167-21、167-22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- (五) 提案編號 167-23、167-24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- (六) 提案編號 167-3 至 167-19 皆准予徵收。
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擬專案讓售該市「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中路二段 40 地號（宗教專用區，面積 128 平方公尺）及中路三段 116 地號（宗教專用區，面積 140 平方公尺）等 2 筆土地予正成祠籌備處及福成祠籌備處 1 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讓售案係為達成區段徵收原拆遷安置之規劃目標，且

對於凝聚社區力量及延續地方文化傳承有實質助益，尚符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示「專案讓售」之正當性、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，並能達成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具社會公益性質，同意辦理。

(二) 為確保土地取得及使用之合法性，請桃園市政府確實執行讓售計畫及申購契約相關事項，並於申購人取得寺廟合法登記後始得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(三) 本案讓售價格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#### 九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五酒桶山公園及聯絡道路新闢工程（公園部分）等 2 件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；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十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。



提案編號 167-3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大湖溪（尚德橋至逸仙橋段）防災減災工程（一工區），申請徵收宜蘭縣員山鄉三闌段大三闌小段 2-1 地號內等 11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58380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7 年 8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060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.149805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.566005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位於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，為左右兩岸新建堤防工程，總長度約為 2,200 公尺，本件一工區由尚德橋至員芳橋，長度約 1,000 公尺，為避免防汛期間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，進而影響橋梁設施安全，爰增設堤防設施以加強河防安全、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用地勘選係依蘭陽溪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以達成大湖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，所需土地均位於公告之大湖溪用地範圍線內，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，提升防洪安全，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